

高校疫情防控

法律 知识

作者

高志宏

洪 骥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至关重要。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为引导广大师生深入了解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的法律知识，促进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有序开展，现开设“防疫普法课堂”，特别邀请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学院法律系高志宏老师、洪骥老师进行法律知识普及，汇总整理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的法律规定，形成了疫情防控法律知识 10 则问答，便于广大高校师生学习掌握。

什么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0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条规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解读：截至2月14日24时，据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现有确诊病例56873例（其中重症病例11053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8096例，累计死亡病例1523例，累计报告确诊病例66492例，现有疑似病例8969例。累计追踪到密切接触者513183人，尚在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169039人。世界卫生组织已将新冠肺炎疫情列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当前疫情形势严峻，需要每位师生高度重视疫情，切实做好自身防护，共同抗击疫情，共克时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何分类？ 什么是 I 级应急响应？

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条规定，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其中，Ⅰ级响应是指在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省指挥部根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统一指挥，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置工作，属于最高级别的应急响应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各地颁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也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要法律依据。对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部门负有划定控制区域、疫情控制措施、流动人口管理、交通卫生检疫、信息发布和维护社会稳定等职责和权力。

解读： 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来势凶猛，为防控疫情蔓延，截至1月30日，全国31省区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在Ⅰ级响应下，任何违法犯罪行为都会面临从严从重的处罚。

我国法律如何规定传染病的类别？

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条规定：“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解读：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基于目前对新冠肺炎的病原、流行病学、临床特征等特点的认识，经报国务院批准，国家卫健委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布 2020 年第 1 号公告，对新冠肺炎实行乙类管理、甲类防控。

防控疫情，我们有什么义务？

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解读： 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是一场没有硝烟的人民战争，必须依法防控、科学防控。每位师生都必须从自我做起，做好自我防护，按照法律规定，主动承担法定责任、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顾全大局，遵守社会公德，强化自我约束，不传谣、不造谣，积极传播正能量。

患有新冠肺炎的病人、疑似病人和处于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不服从管理，可采取哪些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解读： 对于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不配合隔离治疗的情况，《传染病防治法》明确，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对于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不服从、不配合或者拒绝执行有关政府决定、命令或者措施等行为，《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明确，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案例： 2月6日晚，四川南充市嘉陵区公安分局通报了侦办的三起涉疫案件：在近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嘉陵区公安分局接报孙某某等3起涉疫违法犯罪案件，依法立案侦查2起2人、受理治安案件1起1人。



嘉陵播报

2月6日 20:14 来自 微博 weibo.com

#防控进行时，南充在行动# #嘉陵播报# 【嘉陵区公安分局侦办三起涉疫案件】

在近期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中，嘉陵区公安分局接报孙某某等3起涉疫违法犯罪案件，依法立案侦查2起2人、受理治安案件1起1人。

孙某某（男，66岁，嘉陵区吉安镇人）于1月20日与其家人从武汉驾车回到吉安镇老家，次日参加农村坝坝宴聚会。22日上午因有发烧咳嗽等症状，到李渡镇医院就诊后乘客车回家。23日因其病情恶化又到嘉陵区人民医院就诊，医生诊断为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要求其隔离治疗。孙某某不听劝阻悄悄逃离医院乘坐客车回家，后被强制隔离治疗并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几天内孙某某接触大量人员，导致数十名与其密切接触人员被隔离观察。目前，分局依法对孙某某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立案侦查。

韩某（男，24岁，嘉陵区人）于1月21日从武汉乘车回家，知道武汉新冠病毒疫情未向社区报告登记，也未居家隔离观察，多次乘车到网吧、茶坊、宾馆等人员密集场所活动。25日中午韩某出现感冒症状仍然到茶坊耍，26日被干部劝至嘉陵区人民医院检查并隔离治疗，随后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其间韩某在人员聚集场所接触大量人员，导致数十名密切接触者被隔离观察。目前，分局依法对韩某涉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

嘉陵区李渡镇居民张某某（男，41岁）于1月20日接待从武汉回来的亲友余某某等人，居委会工作人员接群众反映后多次联系张某某，要求申报亲友信息并隔离观察。张某某隐瞒情况并不配合，后余某某出现症状被送医院，检查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目前，分局已受理调查并将对张某某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收起全文](#)

对于出现新冠肺炎确诊患者隐瞒病情，确诊患者的密切接触者不承认接触史以及不配合隔离甚至逃跑行为时，怎么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出现新冠肺炎确诊患者不愿说明接触史、或者有所隐瞒的，或者确诊患者的密切接触者不承认接触史以及不配合隔离甚至逃跑的行为，公安机关可以协助社区和医疗机构对其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根据刑法规定，个人隐瞒病情，有可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规定，个人有隐瞒病情、在疫情严重地区旅居、与患者或者疑似患者接触等情况，或者有逃避

医学观察、隔离治疗等行为的，除依法严格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还应当将其认定为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惩戒。

案例：故意隐瞒，涉嫌犯罪。截至2月5日，全国共有16起19名新冠肺炎患者以涉嫌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刑事立案，包括吉林长春患者王某某不报备不隔离隐瞒行程致5人感染；山东潍坊一患者故意隐瞒旅行史和接触史，致68名医务人员被隔离；太原一夫妻隐瞒接触史，致17名医护人员和102户居民紧急隔离；湖北一副校长夫妇隐瞒疫情，违规为父亲办寿宴，致医护人员百余人被隔离；福建晋江患者隐瞒疫情多次外出访友聚餐，接触4000余人，等等。

编造传播虚假疫情信息， 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规定，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案例：最近一张关于“太仓板桥高速路口大巴车上 70 个湖北人跳高速栅栏逃了”的文字截图在网上大量传播引起市民恐慌，经查，此消息系邵某（昆山蓬朗人）与家人闲聊时编造。警方对该案件进行了进一步调查处理。

刚刚邵小斌下班回来说，太仓板桥高速路口两辆大巴车 70 个湖北人跳高速路口的栅栏逃了。现在整个太仓板桥封了一级戒严。千万别出门你们。



警方通报

日前，太仓本地及周边地区微信朋友圈内流传一张文字截图，文中称“刚刚邵小斌下班回来说，太仓板桥高速路口两辆大巴车 70 个湖北人跳高速路口的栅栏逃了。现在整个太仓板桥封了一级戒严。千万别出门你们。”该信息被大量转发后引起市民恐慌。

经我局会同昆山警方调查，该信息系邵某（男，38岁，昆山蓬朗人）与家人闲聊时胡乱编造的，意图是提醒家人疫情期间不要外出，后被其亲戚截图后转发到微信群，引起大范围转发，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现警方已对该案件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目前，抗击疫情进入关键时期，请广大群众一定要谨言慎行，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共同维护抗击疫情大局。对于恶意编造、发布、传播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社会安定的不法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严惩！

如何判定自己是否属于 新冠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

08

根据 2 月 7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管理方案（第四版）》规定，“密切接触者”指与疑似病例、临床诊断病例、确诊病例发病后，无症状感染者检测阳性后，有如下接触情形之一，但未采取有效防护者：

- ① 共同居住、学习、工作，或其他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如近距离工作或共用同一教室或在同一所房屋中生活；
- ② 诊疗、护理、探视病例的医护人员、家属或其他有类似近距离接触的人员，如到密闭环境中探视病人或停留，同病室的其他患者及其陪护人员；
- ③ 乘坐同一交通工具并有近距离接触人员，包括在交通工具上照料护理人员、同行人员（家人、同事、朋友等）或经调查评估后发现有可能近距离接触病例（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感染者（轻症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其他乘客和乘务人员；
- ④ 现场调查人员调查后经评估认为其他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标准的人员。

解读： 如果自己属于新冠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应该接受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对密切接触者实施的医学观察。

密切接触者一般采用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无法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者，可安排集中隔离观察。医学观察期限为自最后一次与病例、感染者发生无有效防护的接触后 14 天。确诊病例和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在医学观察期间若检测阴性，仍需持续至观察期满。疑似病例在排除后，其密切接触者可解除医学观察。

居家或集中医学观察对象应相对独立居住，尽可能减少与共同居住人员的接触，做好医学观察场所的清洁与消毒工作，避免交叉感染。观察期间不得外出，如果必须外出，经医学观察管理人员批准后方可，并要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避免去人群密集场所。

高校在疫情防控中有哪些主体责任？

09

江苏省教育厅印发《江苏省教育系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方案》规定：“根据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制定本校防控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制，并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检查督促学校各部门认真落实各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开展对学校师生的卫生宣传教育；建立每日学生缺课登记制度，查明学生缺课原因；及时了解学生身体状况，发现发烧、咳嗽等症状的学生，要及时到定点医院就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的隔离消毒工作；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卫生等有关部门汇报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发生情况。”

解读： 高校在疫情防控中的主体责任主要有两个方面：

一是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在关键阶段，学生返校、考试、就业等问题将给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带来严峻挑战。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首要的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来抓，真正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实际行动上、体现在工作措施上、体现在防控成效上；要加强属地管理，把守护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主动对接所在市区县地方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覆盖全省教育系统的疫情防控指挥体系和工作机制，实现联防联控；要把疫情防控落实工作抓实抓细，结合学校实际，坚持一校一案，科学开展防控，增强防控实效，做好开展排查摸底、调整教学安排、做好隔离观察、组织场所消毒、严控聚集活动等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坚决防止疫情向校园蔓延，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是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

针对疫情对高校正常开学和课堂教学造成的影响，高校要充分利用上线的慕课和省、校两级优质在线课程教学资源，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学实施方案，提高教学效率、保证教学质量、完成教学任务；要合理调整、统筹安排春季学期与秋季学期课程教学计划，

保证在线学习与线下课堂教学质量实质等效，公布课程资源质量要求、在线教学课堂纪律和考试纪律要求、学生学习评价措施等管理措施；要引导教师开展线上教学活动，进行学习考核，与课程平台建立教学质量保障联动机制，了解学生在线学习情况，保证疫情防控期间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实现“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



关于疫情防控工作有哪些最新政策和要求？

10

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2月7日，国家卫生健康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提出要依法严惩疫情期间七类涉医违法犯罪，人民检察院从快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2月8日，江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决定》赋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不与上位法相抵触的前提之下，可以采取相应的临时性、应急性管理措施。《决定》要求，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相应的疫情防控义务，开展疫情排查和健康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等内容，个人应当履行服从疫情防控的指挥和安排，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参加人员聚集活动，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等。《决定》强

化了责任追究，针对疫情防控中不服从依法采取的防控措施，隐瞒病情，“伤医”“医闹”，哄抬物价，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等比较突出的违法行为，《决定》规定了处置措施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Congress.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Home', 'Overview', 'Key News', 'Authority Release' (highlighted), 'Representative Ground', 'Self-Construction', 'Public Participation', 'Special Collection', 'Official WeChat', and 'Mobile Portal'. Below this is a secondary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Provincial Regulations', 'Municipal Regulations', 'Appointment List', 'Decision Making', 'Deliberation Opinions', 'Work Reports', 'Work Plans', 'Department Budgets', 'Standing Committee Reports', and 'Major Events'.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news article titled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南京召开' (The 14th Meeting of the 13th Provincial Standing Committee Held in Nanjing), dated 2020-02-08. The article includes a sub-headline: '通过《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Adopted the Decision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Standing Committee on Lawfully Preventing and Controlling the Epidemic of Novel Coronavirus Infection and Ensuring the Safety of Life and Health of the People). To the right of the article is a 'Image News' section with four small images and captions: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and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要求...'. The websit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text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Congress'.

作者简介

高志宏

1980年生，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现为南航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教授、副院长，兼任南航法律援助中心主任，主要研究方向：经济法、民航法。

洪 骥

1990年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法律系讲师。南航外国语学院本科毕业，早稻田大学法学博士，早稻田大学比较法研究所招聘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宪法学。